

证券代码：872787

证券简称：冬驭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规范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管理职能部门。

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管理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秘办公室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发董秘办公室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提供资料不充分或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 规定的；

（二）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被担保的对方；
  - (二) 为被担保的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担保的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被担保的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其他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被担保的对方；
  - (二) 为被担保的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被担保的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被担保的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其他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

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秘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董秘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作为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

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采取措施。

##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承担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

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担保管理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

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担保管理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自动失效。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